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17-079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后，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2017 年 8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云龙

2017 年 8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闵 勇

2017 年 8 月 23 日